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乐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2017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俞乐	竞价交易	2017年6月9日	7.80	100,000	0.0255

二、本次股东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乐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765	400,000	0.1021

三、相关事项的说明

1、俞乐先生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俞乐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表明其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愿放弃《关于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及主要合作伙伴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的公告》（公告号：2017-071）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员工增持的兜底承诺中相关权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俞乐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